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9,596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70,949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

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餘額為 3,030,837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16,98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明細之完整性。除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外，另應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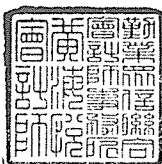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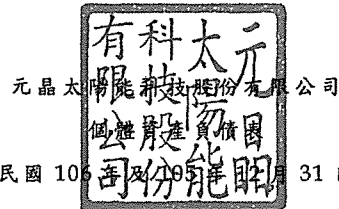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5,377	9	\$ 1,026,7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0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43,686	3	193,6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九）	309,510	3	233,8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39,503	-	58,1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8	-	1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29,596	9	823,05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62,945	1	102,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0,808	25	2,438,217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9,744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5,637	2	119,3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五、二五及三十）	6,379,885	67	5,404,726	6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339	-	13,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5,338	2	155,5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五、二六、二九及三十）	409,275	4	803,000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18,218	75	6,505,704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49,026	100	\$ 8,943,9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1,248,129	13	\$ 1,217,21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818	-	29,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116	-	3,9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96,563	7	708,22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10,052	3	272,50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50,267	9	432,4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2,946	1	36,2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9,891	33	2,700,32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224,354	24	1,670,229	19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901	-	9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32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8,287	24	1,671,312	19
2XXX	負債總計	5,398,178	57	4,371,639	4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0	4,268,550	48
3200	資本公積	332,452	3	302,1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50,261)	(10)	7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0,183)	(10)	783	-
3400	其他權益	29	-	797	-
3XXX	權益總計	4,150,848	43	4,572,282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549,026	100	\$ 8,943,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6,971,356	100	\$ 8,044,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十）	<u>7,165,257</u>	<u>103</u>	<u>7,586,71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損）	(193,901)	(3)	457,823	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利益	(34,646)	-	(15,07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 利益	<u>1,732</u>	<u>-</u>	<u>3,623</u>	<u>-</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226,815</u>)	(<u>3</u>)	<u>446,37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0,590	2	91,448	1
6200	管理費用	161,315	3	167,3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082</u>	<u>1</u>	<u>75,3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2,987</u>	<u>6</u>	<u>334,097</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216,981</u>)	(<u>3</u>)	(<u>18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56,783</u>)	(<u>12</u>)	<u>112,09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203	-	(2,171)	-
7100	利息收入	1,365	-	1,05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35	-	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917	-	3,74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33,681	-	14,3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	13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12,831)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3,98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131,579)	(2)	(\$ 105,413)	(1)
7590	什項支出	(27)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25)	(2)	(101,136)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948,708)	(14)	10,954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258)	-	1,968	-
8200	淨 利 (損)	(950,966)	(14)	12,922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	-	(12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57	-	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	(4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51,734)	(14)	\$ 12,457	-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20)		\$ 0.03	
9810	稀 釋	(\$ 2.2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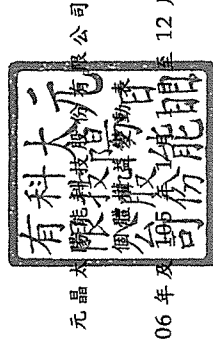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股款 (仟股)	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總額
A1	351,855	\$ 3,518,550	\$ 142,905	\$ 1,262	\$ 3,650,578	
E1	75,000	750,000	-	-	900,000	
N1	-	-	9,000	-	9,000	
M7	-	-	247	-	247	
D1	-	-	-	-	12,922	
D3	-	-	-	(465)	(465)	
D5	-	-	12,922	(465)	12,457	
Z1	426,855	4,268,550	302,152	797	4,572,282	
B1	-	-	78	-	-	
E1	50,000	500,000	25,000	-	525,000	
N1	-	-	5,300	-	5,300	
D1	-	-	-	-	(950,966)	
D3	-	-	-	(768)	(768)	
D5	-	-	-	(768)	(951,734)	
Z1	476,855	\$ 4,768,550	\$ 332,452	\$ 78	\$ 5,150,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48,708)	\$ 10,9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081	579,217
A20200	攤銷費用	7,492	5,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31,579	10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1,365)	(1,0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0	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	2,17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31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9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16,981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4,646	15,07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732)	(3,6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62)	1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50,000)	91,9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706)	(205,3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87	2,647
A31200	存 貨	(6,540)	(56,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44	(88,267)
A32130	應付票據	(1,788)	(9,4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0)	(170,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60	1,377
A32200	負債準備	9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4)	27,7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58)	330,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65	\$ 1,059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19,340)	(100,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33)	230,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79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76,092)	(37,0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五)	(1,472,332)	(1,642,4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61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46)	(7,68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35,143)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9,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673)	(1,691,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11	718,5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4,290	634,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2,356)	(557,374)
C04600	現金增資	525,000	9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7,845	1,726,0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1,361)	265,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738	760,9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377	\$ 1,026,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653,196	(\$ 18,591)	\$ 634,6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4	(9,7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7	10,187
資產影響	<u>\$ 662,940</u>	<u>(\$ 18,148)</u>	<u>\$ 644,792</u>
待彌補虧損	(\$ 950,261)	\$ 152,012	(\$ 798,249)
其他權益	29	(170,160)	(170,131)
權益影響	<u>(\$ 950,232)</u>	<u>(\$ 18,148)</u>	<u>(\$ 968,38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及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

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業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9	\$ 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4,858	1,010,2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6,000
	<u>\$ 835,377</u>	<u>\$ 1,026,738</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8%	0.001%~0.1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	0.60%
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		
益憑證	<u>\$ 10,023</u>	<u>\$ -</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01,000	\$219,316
減：備抵呆帳	(57,314)	(25,630)
合 計	<u>\$343,686</u>	<u>\$193,68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309,510</u>	<u>\$233,804</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39,192	\$ 56,856
其 他	311	1,337
	<u>\$ 39,503</u>	<u>\$ 58,193</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本公司除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授信期間外，其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597,149	\$372,308
1~60 天	61,618	23,463
121 天以上	<u>51,743</u>	<u>57,349</u>
合 計	<u>\$710,510</u>	<u>\$453,12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 天	\$ 7,283	\$ 22,905
121 天以上	-	31,775
	<u>\$ 7,283</u>	<u>\$ 54,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84	\$ 273	\$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93</u>)	(<u>5</u>)	(<u>2,5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74	56	25,6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922	5,644	34,5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5)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u>1,878</u>)	(<u>129</u>)	(<u>2,0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743</u>	<u>\$ 5,571</u>	<u>\$ 57,31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1,743 仟元及 25,174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五)。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46,832	\$412,966
製 成 品	467,887	321,392
在 製 品	<u>114,877</u>	<u>88,698</u>
	<u>\$829,596</u>	<u>\$823,05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45,471 仟元及 7,573,36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0,949 仟元及 60,124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744</u>	<u>\$ 9,744</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55,637	\$112,047
投資關聯企業	-	7,294
	<u>\$155,637</u>	<u>\$119,341</u>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3,239	\$ 97,641
TSEC AMERICA, INC.	<u>12,398</u>	<u>14,406</u>
	<u>\$155,637</u>	<u>\$112,0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44%	54.49%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六。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間以 68,563 仟元及 29,114 仟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間各匯出美元 25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7,529 仟元及新台幣 7,950 仟元）增加投資 TSEC AMERICA,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在設立籌備階段。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 -	\$ 7,29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503)	(\$ 2,792)
其他綜合損益	233	(437)
綜合損益總額	(\$ 3,270)	(\$ 3,22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六。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投資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帳面價值 3,981 仟元確已減損，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58,699	2,096,838
機器設備	3,030,837	2,799,882
辦公設備	472	932
其他設備	65,848	78,437
未完工程	152,503	3,358
	<u>\$ 6,379,885</u>	<u>\$ 5,404,72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630,076	\$ 4,508,305	\$ 21,453	\$ 215,374	\$ 3,358	\$ 7,803,845
增 添	646,247	45,060	989,573	138	10,430	179,773	1,871,221
重 分 類	-	30,628	-	-	-	(30,62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2,705,764</u>	<u>5,497,878</u>	<u>21,591</u>	<u>225,804</u>	<u>152,503</u>	<u>9,675,0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238	1,708,423	20,521	136,937	-	2,399,119
折舊費用	-	113,827	541,637	598	23,019	-	679,081
認列減損損失	-	-	216,981	-	-	-	216,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7,065</u>	<u>2,467,041</u>	<u>21,119</u>	<u>159,956</u>	-	<u>3,295,1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058,699</u>	<u>\$ 3,030,837</u>	<u>\$ 472</u>	<u>\$ 65,848</u>	<u>\$ 152,503</u>	<u>\$ 6,379,885</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435,141	\$ 21,433	\$ 183,626	\$ 139	\$ 6,476,127
增 添	-	161,670	1,073,164	303	31,748	61,116	1,328,001
重 分 類	-	57,897	-	-	-	(57,897)	-
報 廢	-	-	-	(283)	-	-	(2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508,305</u>	<u>21,453</u>	<u>215,374</u>	<u>3,358</u>	<u>7,803,84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387	1,262,456	18,682	112,477	-	1,820,002
折舊費用	-	106,851	445,967	1,939	24,460	-	579,217
報 廢	-	-	-	(100)	-	-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33,238</u>	<u>1,708,423</u>	<u>20,521</u>	<u>136,937</u>	-	<u>2,399,1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2,799,882</u>	<u>\$ 932</u>	<u>\$ 78,437</u>	<u>\$ 3,358</u>	<u>\$ 5,404,726</u>

因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計用以生產部分太陽能電池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6,981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80%。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5 年度本公司進行減損損失評估，經評估未有因減損情形而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十。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339</u>	<u>\$ 13,385</u>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0,238	\$ 32,557
本年度取得	<u>2,446</u>	<u>7,681</u>
年底餘額	<u>42,684</u>	<u>40,23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6,853	20,904
攤銷費用	<u>7,492</u>	<u>5,949</u>
年底餘額	<u>34,345</u>	<u>26,853</u>
年底淨額	<u>\$ 8,339</u>	<u>\$ 13,38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4,212	\$ 81,508
預付費用	20,037	11,10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5,459	7,874
其 他	<u>3,237</u>	<u>2,121</u>
	<u>\$ 62,945</u>	<u>\$ 102,60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293,396	\$ 695,51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86,114	58,556
存出保證金	<u>29,765</u>	<u>48,926</u>
	<u>\$ 409,275</u>	<u>\$ 803,000</u>

本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利率區間為 0.20%～1.05%，請參閱附註三十；預付設備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94,654	\$ 1,013,323
銀行抵押借款	204,412	203,8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u>49,063</u>	<u>-</u>
	<u>\$ 1,248,129</u>	<u>\$ 1,217,218</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1.80%～4.32%	1.80%～4.12%
銀行抵押借款	2.60%	2.23%
機器設備融資款	4.50%	-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182</u>	<u>\$ 29,818</u>	3.00%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200	\$ 29,800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963,000	\$ 1,6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2,305)	(2,587)
	1,960,695	1,660,413
機器設備融資款	369,743	232,870
銀行擔保借款	632,683	159,904
小 計	2,963,121	2,053,187
銀行信用借款	111,500	49,500
合 計	3,074,621	2,102,687
減：一年內到期	(850,267)	(432,458)
長期借款	\$ 2,224,354	\$ 1,670,229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如依合約展延授信其間者，仍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2.60% 及 2.23%。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

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2 月，首動日起算屆滿 15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5%；第 7 期攤還本金之 10%；第 8 期攤還本金之 60%，並應於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償還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9 月動撥 4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為 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兩家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6 年 7 月分別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60127 號及合金新店字第 1060003336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按合約攤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82%~5.99%	3.82%~6.52%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按合約攤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6%~3.00%	2.23%~2.79%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1 年 4 個月至 3 年，並按合約攤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05%~2.86%	2.12%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116</u>	<u>\$ 3,90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696,563</u>	<u>\$708,22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9,336	\$ 94,1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858	76,933
應付運輸報關費	42,537	32,313
應付勞健保	13,436	10,991
應付環保費	10,331	8,765
應付勞務費	8,218	479
其 他	<u>46,336</u>	<u>48,826</u>
	<u>\$310,052</u>	<u>\$272,50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2,393	\$ 22,569
營業費用	<u>5,522</u>	<u>5,268</u>
	<u>\$ 37,915</u>	<u>\$ 27,837</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855</u>	<u>426,855</u>
已發行股本	<u>\$ 4,768,550</u>	<u>\$ 4,2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計 5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 9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323,059	\$292,905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三）	<u>2,316</u>	<u>5,154</u>
	325,375	298,05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30	3,8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247</u>	<u>247</u>
	<u>\$332,452</u>	<u>\$302,1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905	\$ -	\$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2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059	3,846	247	302,15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16	(2,316)	-	25,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5,300	-	5,3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75</u>	<u>\$ 6,830</u>	<u>\$ 247</u>	<u>\$ 332,4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四)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 仟元，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淨 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6,981	\$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合 計	<u>\$216,981</u>	<u>\$ 183</u>

（二）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081	\$579,217
其他無形資產	7,492	5,949
合 計	<u>\$686,573</u>	<u>\$585,1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4,544	\$517,570
營業費用	54,537	61,647
	<u>\$679,081</u>	<u>\$579,2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81	\$ 1,138
推銷費用	695	460
管理費用	4,029	4,105
研發費用	87	246
	<u>\$ 7,492</u>	<u>\$ 5,949</u>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八）	\$ 37,915	\$ 27,83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5,300	9,000
薪資費用	661,545	569,477
勞健保費用	64,164	54,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297	48,1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30,221</u>	<u>\$708,7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81,246	\$558,358
營業費用	148,975	150,367
	<u>\$830,221</u>	<u>\$708,725</u>

(四)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690	\$139,1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009)	(124,793)
淨 利 益	<u>\$ 33,681</u>	<u>\$ 14,320</u>

(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119,925	\$ 87,748
融資成本	16,502	12,576
其 他	3,524	5,089
減：利息資本化	(8,372)	-
	<u>\$131,579</u>	<u>\$105,4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37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1%	-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 -
遞延所得稅	<u>2,187</u>	(1,9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58</u>	<u>(\$ 1,9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948,708)</u>	<u>\$ 10,95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1,280)	\$ 1,862
免稅所得	(2,233)	(9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7	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	-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34)	2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2,922	-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	(4,993)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43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u>1,99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58</u>	<u>(\$ 1,96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7,342 仟元及 35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7	\$ 21
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0</u>)	<u>74</u>
	<u>\$ 157</u>	<u>\$ 9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8</u>	<u>\$ 1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376	\$ 1,461	\$ -	\$ 12,837
呆帳損失	5,747	2,788	-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2	5,621	-	9,3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2,192	2,137	-	4,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677	-	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7	(1,747)	-	-
負債準備	155	168	-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6,887	-	36,887
虧損扣抵	130,549	(48,162)	-	82,387
	<u>\$ 155,508</u>	<u>(\$ 170)</u>	<u>\$ -</u>	<u>\$ 155,3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25	\$ -	\$ 2,0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8	(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	-	(157)	7
	<u>\$ 172</u>	<u>\$ 2,017</u>	<u>(\$ 157)</u>	<u>\$ 2,03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130,111	438	-	130,549
	<u>\$ 154,521</u>	<u>\$ 987</u>	<u>\$ -</u>	<u>\$ 155,5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95)	164
	<u>\$ 1,248</u>	<u>(\$ 981)</u>	<u>(\$ 95)</u>	<u>\$ 17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958,365</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70,603</u>	<u>\$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884	110年
119,842	111年
<u>114,583</u>	116年
<u>\$245,309</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8,339	\$ -
116 年度到期	<u>114,583</u>	<u>-</u>
	<u>\$162,922</u>	<u>\$ -</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7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58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 (實際)</u>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於當期調整入帳。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950,966)</u>	<u>\$ 12,9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432,197</u>	<u>390,485</u>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00 仟元及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

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分別為 2,316 仟元及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6年11月22日		105年6月27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06 元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0.5 元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5 天
股價波動率	35.09%		21.6%
無風險利率	0.33%		0.26%

二四、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 增加至 54.49%。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及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9% 減少至 54.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1,221	\$ 1,328,00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3,750)	396,07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139)	(81,597)
支付現金	<u>\$ 1,472,332</u>	<u>\$ 1,642,477</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496 仟元及 5,826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5,674	\$ 11,248
1~5 年	<u>18,230</u>	<u>13,098</u>
	<u>\$ 33,904</u>	<u>\$ 24,34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15,266</u>	<u>\$ 12,89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0,023</u>	<u>\$ -</u>	<u>\$ -</u>	<u>\$ 10,023</u>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2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59,414	1,627,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9,7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50,859	4,241,3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3,581	\$ 29,456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48,624	\$ 262,6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3,452	1,086,789
—金融負債	3,903,944	3,087,0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451 仟元及 5,00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84% 及 83.9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574,290 仟元及 634,895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525,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業已動撥 331,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1,409	\$ 700,399	\$ 863,945	\$ 2,088,191
固定利率工具	82,458	76,349	153,654	136,163
無附息負債	418,961	323,669	148,710	6,951
	<u>\$ 752,828</u>	<u>\$ 1,100,417</u>	<u>\$ 1,166,309</u>	<u>\$ 2,231,3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6,319	\$ 721,913	\$ 534,896	\$ 1,583,907
固定利率工具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482,317	354,954	14,910	39,480
	<u>\$ 772,549</u>	<u>\$ 1,105,226</u>	<u>\$ 653,882</u>	<u>\$ 1,709,709</u>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99,280	\$ 1,831,331
— 未動用金額	<u>1,980,497</u>	<u>1,790,349</u>
	<u>\$ 3,479,777</u>	<u>\$ 3,621,680</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83,001	\$ 2,313,925
— 未動用金額	<u>1,074,394</u>	<u>1,713,819</u>
	<u>\$ 4,457,395</u>	<u>\$ 4,027,74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度 額
彰化商業銀行	\$ 426,058	\$ 306,123	\$ 119,935	3.02~3.39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87,840	87,840	-	-	10,000 仟美元
	<u>\$ 513,898</u>	<u>\$ 393,963</u>	<u>\$ 119,935</u>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796,679	\$ 746,592	\$ 50,087	2.59~2.62	10,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 119,935 仟元及 50,087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SE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聚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名稱)	孫 公 司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53,594	\$ 582,606
	關聯企業	6,791	40,198
		<u>\$ 460,385</u>	<u>\$ 622,804</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	\$ 12
	孫 公 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4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2</u>	<u>4</u>
		<u>\$ 35</u>	<u>\$ 20</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3,531</u>	<u>\$ 2,430</u>

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02,744	\$ 216,918
	子 公 司	6,766	4,290
	關聯企業	<u>-</u>	<u>12,596</u>
		<u>\$ 309,510</u>	<u>\$ 233,8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67</u>	<u>\$ -</u>

係收取子公司庶務費用之款項。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子 公 司	<u>\$ 5,000</u>	<u>\$ 30,000</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八)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7,491</u>	<u>\$ 68</u>

係預收電廠工程款及維護清潔費之相關款項。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514	\$ 39,323
退職後福利	726	500
股份基礎給付	<u>1,134</u>	<u>4,632</u>
	<u>\$ 27,374</u>	<u>\$ 44,4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與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712,540	1,801,916
機器設備	1,495,074	836,349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7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01,573</u>	<u>66,430</u>
	<u>\$ 4,469,085</u>	<u>\$ 3,129,97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40,778	\$ 231,528
未來請購金額	635,928	109,369
合約金額總計	<u>\$ 1,076,706</u>	<u>\$ 340,897</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998,967	\$ 125,018
未來請購金額	913,790	296,994
合約金額總計	<u>\$ 1,912,757</u>	<u>\$ 422,012</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858,749	\$ 394,856
未來請購金額	230,138	1,133,625
合約金額總計	<u>\$ 1,088,887</u>	<u>\$ 1,528,481</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業已動撥 331,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59	29.76 (美元：新台幣)		\$	733,852		
日 圓		254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		
歐 元		19	35.57 (歐元：新台幣)			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98		
日 圓		36,881	0.2642 (日圓：新台幣)			9,7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227	29.76 (美元：新台幣)			1,405,476		
歐 元		412	35.57 (歐元：新台幣)			14,6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6年度	匯	率	105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14,418	32.26 (美元：新台幣)		\$ 2,35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 金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註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30,170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5	\$ 2,075,424	Y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2,542 仟元，利率為 2.41%~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433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償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0	9,744	-	-	-	-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763,423	10,023	-	10,023	註 1	註 1

註 1：公允價值之參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	與人之	發行開	人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3	\$ 645,394	\$ 645,394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參考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	廠房用地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問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427,829	6.14	30~120 天	-	-	-	-	\$	302,744	46.35	註1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1)	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理方	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2,744	1.65	\$ -	-		-	\$ 142,486	\$		-

註 1：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142,4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本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 177,537	\$ 108,974	17,964	54.44	\$ 143,239		\$ 23,203	\$ 12,778			註1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31,129 (USD1,000,000)	23,600 (USD 750,000)	100	100.00	12,398		(9,072)	(9,072)			註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4	50.00	-		(7,006)	(3,503)			註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957		(18)	(18)			註1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0	1,000	100	100.00	973		(13)	(13)			註1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9
銀行支票存款		12,979
銀行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458,264
美 元	12,193 仟美元，兌換率 29.76	362,864
歐 元	19 仟歐元，兌換率 35.57	684
日 圓	254 仟日圓，兌換率 0.2642	<u>67</u>
合 計		<u>\$ 835,377</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763,423	<u>\$ 10,000</u>	13.1288	<u>\$ 10,023</u>

註：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77,313
B 客 戶	66,125
C 客 戶	47,609
D 客 戶	29,322
E 客 戶	21,902
其他（註）	<u>158,729</u>
小 計	401,000
減：備抵呆帳	(<u>57,314</u>)
	<u>\$ 343,686</u>
關 係 人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02,744
TSEC AMERICA, INC.	<u>6,766</u>
	<u>\$ 309,5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額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246,832	\$ 250,780
製 成 品		467,887	490,230
在 製 品		<u>114,877</u>	<u>117,154</u>
合 計		<u>\$ 829,596</u>	<u>\$ 858,164</u>

註：係指淨變現價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額	國外營運機構 投資(損)益 (註3及4)	採用權益法 關係企業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綜合 損益 分額	合 並 實 現 毛 利	年 度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5)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97,450	\$ 97,641	7,067,421	\$ 68,563	-\$ 2,179	\$ 12,778	\$ -	\$ -	-\$ 33,564	17,964,871	54.44	\$ 143,239	\$ 195,964	無												
TSEC AMERICA, INC.	75,000	14,406	25,000	7,529	-	(9,072)	(1,158)	-	693	100,000	100.00	12,398	13,737	無												
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3,600	7,294	-	-	-(3,981)	(3,503)	-	233	-(43)	3,600	50.00	-	3,981	無												
		\$ 119,341		\$ 76,092	(\$ 6,160)	\$ 203	(\$ 1,158)	\$ 233	(\$ 32,914)			\$ 155,637	\$ 213,682													

註 1：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係收到股票股利 414,103 股及新增投資 6,653,318 股（計 68,563 千元）；TSEC AMERICA, INC. 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25,000 股（計 7,529 千元）。

註 2：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 2,179 千元；RITS Solar B.V. 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減損損失 3,981 千元。

註 3：投資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投資關聯企業係按非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52,725 千元；TSEC AMERICA, INC. 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1,339 千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總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 RTS Solar B.V.		\$ -	\$ 3,981	\$ -	\$ 3,981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F 廠 商	\$ 113,354
G 廠 商	89,256
H 廠 商	36,207
I 廠 商	35,467
其他（註）	<u>422,279</u>
合 計	<u>\$ 696,56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債	權	人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1	1	年 後 到 期			
銀行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等聯貸案			註 1				2.60	\$	200,000	\$ 1,263,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貸案			註 2				2.70		75,000	425,000	機器設備		
減：聯貸案主辦費										(	913	(1,392)			
											274,087	1,686,608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4 年 5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5.42		3,654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4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5.99		5,087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5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5.81		7,269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6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3.82		33,607	14,322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5.68		6,459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4.07		17,374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6 月起 2.5 年，逐月償還本息。				3.99		42,810	40,736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4.25		21,737	10,321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4.50		28,438	41,351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4.50		24,747	12,674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4.50		17,562	7,675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6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4.51		24,836	9,084	機器設備		
											233,580	136,163			
銀行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5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79		2,600	14,083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起 2 年，逐月償還本息。				2.46		60,000	15,000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6 月起 3 年，逐季償還本金並逐月償還利息。				3.00		10,000	15,000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4 月起 3 年，按月繳息，第一年為寬限期，寬限期滿本金分 24 期平均攤還。				2.46		172,000	344,000	土地		
											244,600	388,0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名	稱	債	權	人	償	還	辨	法	年利率(%)	金 額			
										1	年內到	1	年後到
銀行信用借款		三信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105年8月起3年,逐季償還本金並逐月償還利息。	105年8月	3年	逐季償還本金並逐月償還利息。	2.05	\$ 18,000	\$ 13,500	—	品
銀行信用借款		京城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106年3月起1年4個月,隔月償還本息。	106年3月	1年4個月	隔月償還本息。	2.86	80,000	—	—	品
										98,000	13,500		
										<u>\$ 850,267</u>	<u>\$ 2,224,354</u>		

註 1：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如依合約展延授信期間者，仍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剩餘本金。

註 2：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算至屆滿 15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銷本金之 5%；第 7 期攤還本金之 10%；第 8 期攤還本金之 60%，並應於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償還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營業收入</u>					
	營業收入總額	太陽能電池銷售		\$ 5,713,165	
		模 組 銷 售		806,920	
		電 廠 銷 售		509,221	
		躉售電費收入		<u>8,857</u>	
				7,038,163	
減：	營業退回及折讓			(<u>66,807</u>)	
	營業收入淨額			<u>\$ 6,971,356</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成品成本			
製造成本			
直接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412,966
加：本年度進料			5,182,335
減：年底原物料			246,832
轉列製造費用			358,733
轉列營業費用			7,371
			<u>4,982,365</u>
直接人工			576,905
製造費用			<u>1,527,645</u>
			7,086,915
加：年初在製品			88,698
減：年底在製品			<u>114,877</u>
			7,060,736
加：年初製成品			321,392
減：年底製成品			467,887
轉列製造費用			58,722
轉列營業費用			1,909
轉列模組及電廠成本			<u>869,165</u>
銷貨成本小計			5,984,445
模組成本			
電池轉列模組成本			696,214
模組成本製造費用			<u>16,984</u>
模組成本小計			713,198
電廠成本			
電池轉列電廠成本			172,951
電廠工程成本			<u>274,877</u>
電廠成本小計			447,828
躉售電費成本			<u>19,786</u>
營業成本合計			<u>\$ 7,165,257</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624,544
消 耗 品	194,177
間接材料	186,396
水電瓦斯費	177,683
用人費用	117,055
其他（註）	<u>227,790</u>
合 計	<u>\$ 1,527,645</u>

註：各科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41,808	\$ 88,507	\$ 18,660	\$148,975
折 舊	6,838	14,186	33,513	54,537
運 費	51,808	50	244	52,102
呆帳損失	34,566	-	-	34,566
檢 驗 費	4,750	-	16,254	21,004
租 金	601	8,920	86	9,607
其他（註）	<u>20,219</u>	<u>49,652</u>	<u>22,325</u>	<u>92,196</u>
合 計	<u>\$160,590</u>	<u>\$161,315</u>	<u>\$ 91,082</u>	<u>\$412,98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 -	\$ 5,300	\$ 5,300	\$ -	\$ 9,000	\$ 9,000
薪資費用	545,860	115,685	661,545	453,172	116,305	569,477
勞健保費用	53,476	10,688	64,164	44,571	9,693	54,264
退休金費用	32,393	5,522	37,915	22,569	5,268	27,8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17	11,780	61,297	38,046	10,101	48,1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1,246</u>	<u>\$ 148,975</u>	<u>\$ 830,221</u>	<u>\$ 558,358</u>	<u>\$ 150,367</u>	<u>\$ 708,725</u>
折舊費用	<u>\$ 624,544</u>	<u>\$ 54,537</u>	<u>\$ 679,081</u>	<u>\$ 517,570</u>	<u>\$ 61,647</u>	<u>\$ 579,217</u>
攤銷費用	<u>\$ 2,681</u>	<u>\$ 4,811</u>	<u>\$ 7,492</u>	<u>\$ 1,138</u>	<u>\$ 4,811</u>	<u>\$ 5,949</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5 人及 1,09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65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悅
(2) 陳重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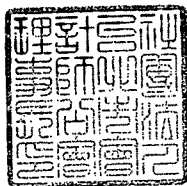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6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73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重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月

18日

